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7-1908 公司大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坚雄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2 人，代表股份 804,704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4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38,178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2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266,525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209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94,325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870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166,455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88%。

3、本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制度的议案》

1.01、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14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5%；反对 5,15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3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68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06%；反对 5,15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17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09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26%；反对 5,208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2%；弃权 4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13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22%；反对 5,208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01%；弃权 4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09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26%；反对 5,152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3%；弃权 4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13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22%；反对 5,152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14%；弃权 4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112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51%；反对 5,133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0%；弃权 4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33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25%；反对 5,133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9%；弃权 4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082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4%；反对 5,210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4%；弃权 411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03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70%；反对 5,210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1%；弃权 411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6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765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5%；反对 3,535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4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86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29%；反对 3,535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4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7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138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4%；反对 5,153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5%；弃权 4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59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60%；反对 5,153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22%；弃权 4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8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14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5%；反对 5,15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3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68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06%；反对 5,15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17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9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16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0%；反对 5,13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9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88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09%；反对 5,13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10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12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67%；

反对 5,101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9%；弃权 477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46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89%；反对 5,101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51%；弃权 477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1-1.03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831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7%；反对 3,395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；弃权 477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45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68%；反对 3,395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2%；弃权 477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奕锋、何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